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向控股股东及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收购其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月18日、发布了《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月25日、3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目前，针对拟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已基本结束，正在编制发行预案，计划在本周内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股东就目标公司最终的股权价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已终止了与独立第三方的谈判。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包括独立第三方的资产范围。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

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预案，并公告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